

<<罪刑法定的实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罪刑法定的实现>>

13位ISBN编号：9787301172292

10位ISBN编号：730117229X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

作者：王瑞君

页数：2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罪刑法定的实现>>

内容概要

罪刑法定的司法化是罪刑法定实现的关键，其中法律方法的运用尤为重要。选取方法论的视角，将法律方法的理论与刑法丰富的素材和实践中遇到的大量疑难案件相结合，研究刑事个案裁判的思维方式和思维范例，并重点阐明法治后发型的我国罪刑法定司法化中法律方法运用的基本立场，此为本书的主旨所在。

<<罪刑法定的实现>>

作者简介

王瑞君，法学博士，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教授。

2007年美国南德州法律大学访问学者。

出版专著一部，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持或参加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多项课题白勺研究工作。

<<罪刑法定的实现>>

书籍目录

导论 一、罪刑法定的实现——一个待深入耕耘的领域 二、罪刑法定的实现与法律方法第一章 刑法的机械适用与绝对罪刑法定的命运 一、机械适用设计下罪刑法定的特征 (一)形式主义的罪刑法定 (二)三段论的基本裁判思维模式 (三)法官是法律的喉舌 (四)以人权保障、法的安定性作为价值追求 二、刑法机械适用与绝对罪刑法定的历史背景与根源 (一)社会背景与根源 (二)思想文化根源 (三)学说促进 (四)制度支撑 三、刑法机械适用与绝对罪刑法定的命运及其启示 四、严格法制时代英美严格程序规制的罪刑法定第二章 通过解释实现罪刑法定 一、罪刑法定原则下刑法解释的必要性 (一)罪刑法定的演进与刑法解释权向法官的回归 (二)罪刑法定之“法”需要解释 二、刑法解释的目的 三、刑法解释的方法 (一)刑法解释方法学说概览 (二)刑法解释实践与刑法解释方法之运用 四、影响法官解释刑法的材料 五、刑法解释的特征 (一)罪刑法定对刑法解释的价值规制 (二)区别于民法解释的严格规则制约下的刑法解释 六、刑法解释与刑法漏洞之处理 七、英美刑法解释的特殊性及其启示第三章 通过论证实实现罪刑法定 一、典型案例引发的思考 二、法律论证理论的兴起 三、与刑事裁判之相关话题 四、法律论证对罪刑法定实现的启示 五、刑事裁判法律论证的场域 (一)“场域”、“法律论证”语义使用说明 (二)刑事裁判法律论证的场域试析 六、刑事裁判法律论证的局限第四章 法律方法的综合运用与我国实现罪刑法定的进一步思考 一、适用、解释与论证：方法上的对照与关联 二、法律裁判思维模式与演绎推理 (一)关于法律裁判思维模式的不同学说 (二)演绎推理的基本骨架得以保留 (三)刑法解释、法律论证在构筑刑事个案裁判大前提中的作用 三、法律方法的综合运用 四、尊重与怀疑实在法的两个不同面向及评析 五、我国实现罪刑法定中法律方法运用的基本立场 (一)我国法治后发型的现实 (二)当下我国罪刑法定的价值取向 (三)罪刑规范与个案事实的复杂关系 (四)法律方法运用的基本立场参考文献后记

<<罪刑法定的实现>>

章节摘录

近代曾有一个可以用理性主义、法典化、法官克制和机械司法加以概括的严格法制时期。随着历史的推进，在经历了波澜壮阔的历史大试验之后，法官在司法中的角色由克制走向能动，法官的法律解释权从否定走向了肯定，最终在现代法治国家中得以确立。

罗斯科·庞德对这一历史演化过程作了如下凝练的归纳：“作为一种法律发展力量，注疏不得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立法因素。

在原始时期，法被视为神授和不可改变的，赋予世俗法官最大的权限就是注疏圣经文。

后来当习惯法已被权威性地形成之后，严格法阶段为了保证法的统一性对法律变化的反感和对司法功能纯机械的限制之渴望，是试图钳制对经典原文注疏和逻辑发展的造法功能。

在成熟法时期，分权的教条要求法律的创制和运用完全分离，以至于法官所要做的仅仅就是根据既定的真正注疏规则来确定立法者的实际意图，以便使得用以法典支配的国家力图再次使其法院成为十足自动化。

因批评家对此已作了评估，所以19世纪欧洲大陆的法典理论使得法院成为一种司法自动售货机。

这种必不可少的机器已用立法或已经接受的法律原则事先准备好，一个法官唯一能够做的就是将案件事实从上面放进去，并从下面取出判决。

这位批评家说，的确，案件事实并不总是与机器适应，因此，为了得出某种结果，我们或许不得不重击或颠摇机器。

但是即使在纯粹机械（功能）背离的极端情况下，这种判决丝毫也不能归功于重击或颠摇机器的过程，而只能归因于机器本身。

这种司法判决过程的概念是不能经受今天所有法律的和政治的制度的严格审查的。

人们坚持认为，在法官们发现和适用这种观念之前，知道去哪里找到先前存在的规则、它们以什么方式存在、如何推导出它的形式以及怎样获得其权威。

在这类问题探究出结果时，这种规则似乎已羽翼丰满地从法官头脑中飞出。

设想司法功能仅仅是一种注疏和适用作为依据，就会得出法院正在滥用篡夺的权威。

与其说这个结论是真实的，毋宁说我们司法功能本质的政治理论是不健全的。

这绝不是真正的普通法理论。

就其渊源来说，它是诞生于绝对与不可变时期的一个虚构。

如果所有的法律规则都以一种以不变形式包含在神圣的经文、十二铜表法、法典或公认的法令大全之中，或者包括在其原则被权威地证明为一个习惯法王国之中，那么，不仅在注疏的伪装之下通过推导和类推延伸必然遇到新的情况，而且所有法律的不可避免的变化也必定会隐藏在相同伪装之下。

以这种方式开始，在政治理论中，通过吸收拜占庭统治权观念和接受相应的统治者意志创造和解释法律的拜占庭概念，机械的司法职能观念因袭下来，并普遍采纳孟德斯鸠权力分立理论而得到巩固。

<<罪刑法定的实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